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2010 年 8 月 19 日下午，在沈阳市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监事五人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听取 2010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

会议认为：公司 2010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，全面客观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今年 1-6 月份公司管理层创新管理思路，寻求创利新途径，加大了管理力度，效果显著。

二、审议《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三、审议《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拟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新能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拟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新能源公司的议案》。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,800万元，国电南瑞以现金方式出资918万元，占51%；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82万元，占49%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